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太平洋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

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1月31日期间根据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》(财会[2009]15号)要求的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,分别为人民币89亿元、人民币66亿元。

根据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》执行前的要求,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1月31日期间的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,分别为人民币 103亿元、人民币 66亿元,上述数据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(网址为 http://www.circ.gov.cn)公布。

上述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,提请投资者注意。 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太平洋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〇年三月四日